

灵活就业人员可自助办理社保缴费

本报讯(记者 李晓并)2022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参保缴费工作已经开始。7月13日,市社保中心给出缴费“指南”,贴心服务灵活就业参保人员。

自2022年1月1日起,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3548元/月,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17742元/月。办理时,无需前往社保经办机构窗口,推荐使用民生山西APP自

助办理。操作步骤为:下载安装民生山西APP,输入个人身份证号和密码并勾选同意用户协议,登录后点击“全部”,左上角选择“山西省”。在参保信息登记栏选择“灵活就业缴费”,点击“人员新增”,系统自动校验是否符合灵活就业参保登记条件,填写个人信息并勾选同意告知承诺书,点击“提交”。然后点击“灵活就业申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在年度缴费基数3548元/月至17742元/月上下限范围内选择一个数字作为当年度缴费基数,并确认缴费时间段,之后点击“申报登记”。等待约两小时后,可在微信核实缴费信息并缴费。

使用微信的操作程序是:我→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综合→山西灵活就业社保缴纳→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如提示“不存在未申报待缴费信息”,请

耐心等待订单推送至税务部门后再行缴费。

此外,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我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 享受同等待遇

本报讯(记者 贺娟芳)7月13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消息,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业务自3月底开通以来,“能否与正常单位缴存职工享受同等待遇”“最低缴存档位是多少”“基数和比例如何调整”成为咨询焦点,对此,公积金中心一一回复。

同等待遇

如果灵活就业人员开通账户并正常缴存公积金,在提取、贷款方面,是否与正常单位开通的公积金账户享受同样的政策呢?

住房公积金工作人员表示,灵活就业缴存人符合太原市政策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时,与单位缴存职工享受同等待遇,可以申请住房公

积金贷款。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条件、程序、额度、期限、利率、担保以及贷后管理等,按照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规定执行。目前,只要缴存账户正常,连续逐月缴存够6个月以上,即可申请贷款。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开通账户,并且享受了低利率的公积金贷款后,缴存人员须承诺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的全过程中,履行住房公积金持续足额缴存和按期偿还贷款等相关义务。记者了解到,如果灵活就业缴存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连续3个月未能按时足额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的,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可提前收回剩余贷款本息,将其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向相关信用机构推送。

最低500元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档位是多少?按照“2021-2022年公积金月缴存额分档定额标准”,缴费比例按照对应收入缴存,缴存比例是18%。第一档月缴存额是500元,对应收入为2777元;第二档月缴存额为1000元,对应收入5555元;第三档月缴存额为1500元,对应收入8333元;第四档月缴存额为2000元,对应收入11111元;第五档月缴存额为2500元,对应收入13888元;第六档月缴存额为3000元,对应收入16666元;第七档月缴存额为3500元,对应收入19444元;第八档月缴存额为3800元,对应收入21111元。

工作人员介绍,灵活就业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按照最近12个月的平均月缴存额核算缴存基数,不足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缴存月度计算,作为核定还款能力的收入。缴存人员应主动于每月的1日至25日内的8时至17时,通过手机公积金APP和相应支付渠道,发起住房公积金缴款,从约定的本人账户将当月应缴的住房公积金,按期足额汇缴入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自开设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账户内余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息。

公积金缴纳基数每年7月调整一次,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照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和《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分档定额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愿进行缴存基数调整。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调整通过太原手机公积金APP自助申请办理。

2022年上半年市消协投诉热点公布

服务类投诉占半数以上

7月13日,太原市消协公布2022年上半年的消费投诉情况。数据显示,全市消协组织共接受咨询8901件,受理消费投诉7036件,解决6838件,投诉解决率为97.2%,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65万余元。

从投诉性质分类来看,投诉主要集中在广告宣传上的内容与实际不符、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在所有投诉中,美容服务、售后服务、食品安全服务是引发投诉的主要原因,服务类投诉为4013件,占总投诉量的57%。

市消协同时公布了5起消费投诉热点典型案例,看看您中招没?

1 美容院诱惑套路深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一些医疗美容机构诊疗不规范或者存在虚假宣传,造成消费者人身和财产损害。

案例:2021年5月,张女士在路边接到一张某美容院发放的免费试用卡,美容院利用优惠套餐、主动借款等方式,推荐张女士在美容院办理3张信用卡,在15个贷款平台上贷款,一年里消费累计50多万元,张女士已无力偿还借款,遂到区消协投诉,经多次调解后,美容院退还了张女士21万元。

消费提示:消费者事先应查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医师资格证等;要慎重选择医疗美容机构,特别是要谨慎选择美容网贷,理性评估风险,莫轻信虚假广告。

2 赠品诱饵谨防受骗

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赠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时,消费者可以主张电子商务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王女士经常会网购

一些化妆品,也常常会遇到商家以“赠品”方式来刺激消费,但往往出现问题的就是赠品。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标识、假冒伪劣、质量低廉的赠品导致她的权益受到损害,后到市消协投诉,纠纷圆满解决。

消费提示:商家不得将不符合规定的商品作为赠品附送出去,对于附送的赠品也要确保质量过关。如消费者发现赠品有问题,可以要求商家赔偿,也可向消协投诉。

3 预付卡消费存隐患

预付卡一直是消费投诉的热点,比如,“办卡后不能退”等规定,会造成消费者权利受到损害。

案例:2021年期间,张某为自己2岁的孩子在某游泳馆办卡消费,预存了上万元的费用。2022年春,该游泳馆处于闭店状态,张某遂要求退卡,但该公司以“办卡后不能退”为由拒不退款。张某投诉至市消协,经调解,他如愿拿回预付卡内未使用完的金额。

消费提示:消费者办理预付卡时,一定要注意经营者的经营状况,看清合同条款,小额充值,以防因商家经营不善或以装修为名等跑路。

4 食品安全令人堪忧

食品安全至关重要,但现在仍有许多生产者、经营者为了一己私利而生产、出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

案例:2022年3月,孙某在某超市购买某品牌香肠5包,回家后发现其中4包已过期,遂找到该超市协商退款,但遭拒。孙某投诉至市消协,经调解,该超市退还孙某4包香肠的价款并支付其他费用。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需要注意查看商品是否过了保质期,如过期,消费者可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5 新车瑕疵莫要大意

因购车人只按照4S店的要求签了合同,简单对车辆的外表面进行了查看,导致买到有瑕疵的车辆。

案例:2022年2月,范某与某公司签订购车合同,约定购买轿车一辆,价格为27.5万元。3月,交车当日范某验收签字。没几天,范某发现油箱盖处的油漆存在修补痕迹,遂向市消协投诉,最终达成和解。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签订车辆买卖合同及接收车辆时,应认真检查车辆的各个部位,防止购买到的车辆有瑕疵。

记者 李晓琳 霍铮

